

附件1-7

四川省中医外治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

- 使用说明：
- 1.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《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川价费〔2002〕97号）中的“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、器械目录”继续执行。
 - 2. 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
 - 3.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，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，可另外收费。
 - 4. 中医手术项目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(如特殊穿刺针、特殊穿刺器、特殊导丝、导管、导管鞘、支架、球囊、特殊缝线、特殊缝针、钛夹、钛钉、钛板、扩张器、吻合器、缝合器、固定器、一次性超声刀头(指软组织切割刀头(≤3mm血管)、大血管(≤7mm)封闭刀头、软组织切割刀头(≤5mm血管))、止血材料等)、特殊药品、组织器官移植供体、人工植入体等均为除外内容，凡在项目内涵中已含的不再单独收费。
 - 5.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物耗名称	说明
1	41	(一)中医外治	药物	
2	014400000040000	铺灸	中医特殊药物	
3	014200000090000	穴位注射	药物	
4	014300000050000	小夹板固定术	外固定材料	
5	014300000060000	小夹板调整术	外固定材料	
6	014300000030000	手法整复术(骨伤)	固定物	
7	014600000040000	白内障针拨术	粘弹剂	
8	014600000060000	红皮病清消治疗	药物	